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320-23R3

修正案号: 39-8168

一. 标题: 电源 - 机翼后侧线路电缆 - 改装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所有制造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20-211, A320-212和A320-231飞机, 执行过改装(mod)22626的除外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4-0198 (2014 年 9 月 5 日颁发)。
2. CAD2004-A320-23R2 修正案号:39-6626 (2010 年 4 月 27 日颁发)。
3. Airbus SB A320-24-1062 原版(1992 年 11 月 20 日颁发), 或 R01 版(1993 年 12 月 20 日颁发), 或 R02 版(1995 年 5 月 5 号颁发), 或 R03 版(1997 年 4 月 17 日颁发), 或 R04 版(1998 年 1 月 16 日颁发), 或 R05 版(2002 年 6 月 27 日颁发), 或 R06 版(2007 年 6 月 27 日颁发) 及其后经批准版本。
4. Airbus SB A320-92-1049 原版(2007 年 7 月 23 日颁发), 或 R01 版(2011 年 11 月 28 日颁发)及其后经批准版本。
5. Airbus SB A320-92-1052 原版(2007 年 12 月 5 日颁发)及其后经批准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2004-A320-23R2, 39-6626

根据一次Boeing 747-131 (航班TWA800)事故的提示, FAA发布了88部特别联邦航空规章 (SFAR), JAA发布了临时政策(Interim Policy) INT/POL/25/12。

按照以上提示, 空客A320机型设计复查中表明, 在某些飞机上, 燃油箱蒸汽区(vapour space(s))中存在一个潜在的点火源。这种情况如果不被纠正, 会引起燃油箱爆炸并致使飞机失事。

因此, 决定对这些飞机机翼后缘, 后梁后侧和翼尖上的电缆线路(cable routes)进行改装, 具体措施说明包含在Airbus SB A320-24-1062 R05中。根据该决定, CAD2004-A320-23要求执行该改装。

该指令发布后发现, Airbus SB A320-24-1062 R05中引入的附加工作没有被包含在正常的完成说明(normal accomplishment instructions)中这意味着这些附加的工作可能没有被完成。随后发布了CAD 2004-A320-23R1, 保留并替代了CAD2004-A320-23的要求, 并要求按照 Airbus SB A320-24-1062 R06 完成上面的附加工作。CAD2004-A320-23R1减少了适用范围(Applicability), 并在第二段增加了一个说明(clarification)。

CAD2004-A320-23R2发布以后, 有运营人报告, 在左侧机翼后缘发现了导线擦伤(wire chafing)。调查显示导线擦伤最初出现在导线槽(raceway gaps), 产生原因是维修因素(maintenance action(s))或者结构振动。

基于这些发现, 空客发布了两个改装, 包含了在两侧机翼后缘的导线槽(raceway gaps)引入一个附加的防擦伤保护(protection)以及新的线缆标准。空客发布了SB A320-92-1049 和 SB A320-92-1052, 使这些改装适用于在运行中执行。在SB A320-24-1062发布之时, 这两个改装仅仅被推荐执行。

EASA最近发现这种情况, 如果不被纠正, 会导致在油箱附近的115V电压短路, 随后在油箱蒸汽区域产生一个潜在的失火威胁。

基于以上原因, 本指令保留并替代指令CAD2004-A320-23R2, 要求执行附加的防擦伤保护(anti-chafing protection)和新的线缆标准。

2. 除非已经完成, 应在规定时间内采取以下措施:

指令CAD2004-A320-23R2要求重述:

2.1 2009年12月31日之前, 按照SB A320-24-1062 R06对机翼后缘, 后梁后侧和翼尖的”S”形的电缆线路上安装绝缘体。

2.2在2008年3月19日之前[CAD2004-A320-23R1的生效日期], 参照SB

A320-24-1062原版，或R01,02,03,04,或05，以及空客SB A320-24-1062 R05版3.B.(3)或3.B.(4)对“附加工作”的说明，对适用构型的飞机，执行改装，可作为本指令2.1段的完成措施。

本指令的新要求：

2.3本指令生效的72个月内，按照本指令2.3.1和2.3.2段完成对两侧机翼后缘的改装。

2.3.1 按照Airbus SB A320-92-1049的说明安装附加的防擦伤保护。

2.3.2 按照Airbus SB A320-92-1052的说明，用新标准线缆替代现有线缆(Replace the current electrical cable with the new standard one)。

2.4按本指令2.3.2段要求执行改装的同时，确保Airbus SB A320-92-1049的防擦伤保护(本指令2.3.1段要求)完好。

3. 等效符合性方法：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用等效的符合性方法和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4 年 9 月 19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4 年 9 月 19 日

七. 联系人： 李光耀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028-85710321